

2018年宝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张江自主创新示范区市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分配结果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分配对象（街镇/项目/人群）	分配依据	分配标准	分配流程	分配金额	备注
1	上海海隆赛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宝专联（2018）29号	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进入中试、试制、试运行和推广阶段的“四新”项目给予资助，单个项目资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50%，最高补贴1000万元。	直接拨付至项目单位	23.90	区级配套
2	海隆石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宝专联（2018）29号	对以张江示范区企业为主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建立的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人才培养联合实验室完善技术条件项目给予补贴，按项目总预算的50%资助，单个人才实训基地或人才培养联合实验室最高资助200万元。	直接拨付至项目单位	4.28	区级配套
3	上海安畅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沪财预（2018）82号	对园区企业自主研发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创新成果进行中试、试制、试运行的项目给予资助。资助额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30%，单个项目最高资助1000万元。	直接拨付至项目单位	45.00	
4	上海海隆石油钻具有限公司	沪财预（2018）82号	对园区企业自主研发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创新成果进行中试、试制、试运行的项目给予资助。资助额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30%，单个项目最高资助1000万元。	直接拨付至项目单位	68.85	
5	上海钢之杰钢结构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沪财预（2018）82号	对园区企业自主研发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创新成果进行中试、试制、试运行的项目给予资助。资助额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30%，单个项目最高资助1000万元。	直接拨付至项目单位	44.70	
6	上海睿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沪财预（2018）82号	对园区企业自主研发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创新成果进行中试、试制、试运行的项目给予资助。资助额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30%，单个项目最高资助1000万元。	直接拨付至项目单位	13.95	
7	上海金亨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沪财预（2018）82号	对园区企业自主研发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创新成果进行中试、试制、试运行的项目给予资助。资助额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30%，单个项目最高资助1000万元。	直接拨付至项目单位	80.85	
8	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沪财预（2018）82号	对园区企业自主研发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创新成果进行中试、试制、试运行的项目给予资助。资助额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30%，单个项目最高资助1000万元。	直接拨付至项目单位	25.20	
9	上海知峰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沪财预（2018）82号	对建立企业知识产权登记制度，开发服务网站和软件、建设服务数据库和专家库，购置服务设施等给予资助，资助额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50%；最高资助300万元。	直接拨付至项目单位	162.00	
10	赛赫智能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沪财预（2018）82号	对园区企业自主研发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创新成果进行中试、试制、试运行的项目给予资助。资助额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30%，单个项目最高资助1000万元。	直接拨付至项目单位	179.10	
11	上海阀门五厂有限公司	沪财预（2018）82号	对园区企业自主研发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创新成果进行中试、试制、试运行的项目给予资助。资助额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30%，单个项目最高资助1000万元。	直接拨付至项目单位	63.00	
12	上海欧际柯特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沪财预（2018）82号	对园区企业自主研发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创新成果进行中试、试制、试运行的项目给予资助。资助额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30%，单个项目最高资助1000万元。	直接拨付至项目单位	78.00	
13	上海相宜本草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沪财预（2018）82号	对园区企业自主研发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创新成果进行中试、试制、试运行的项目给予资助。资助额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30%，单个项目最高资助1000万元。	直接拨付至项目单位	60.00	
14	上海试四赫维化工有限公司	沪财预（2018）82号	对园区企业自主研发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创新成果进行中试、试制、试运行的项目给予资助。资助额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30%，单个项目最高资助1000万元。	直接拨付至项目单位	300.00	
15	上海试衣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沪财预（2018）82号	对企业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对工业制造、商贸、物流等传统产业领域实施信息化技术改造应用项目给予资助。资助额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30%；对单个项目最高资助500万元。	直接拨付至项目单位	95.70	

16	上海超碳石墨烯产业技术有限公司	沪财预〔2018〕82号	对以企业为主，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建设研发中心、技术中心、工程中心、专业实验室和创新成果应用服务中心或提升其功能，进行技术设施建设、完善实验设施设备、构建技术数据系统和开发软件系统等事项给予资助。资助额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30%，最高资助500万元。	直接拨付至项目单位	89.70	
17	上海国缆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沪财预〔2018〕107号	对建设基础服务设施，开放实验场所；购置可共享的检验检测、技术实验等设备仪器；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可共享的技术数据库；建立开放服务管理体系；聘用共性技术服务人才等给予资助。资助额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50%；单个平台最高资助2000万元。	直接拨付至项目单位	328.80	
18	上海融道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沪财预〔2018〕107号	对建立科技金融统计制度和数据库并按要求向园区管理机构报送年度报告及相关数据，组织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活动，受理园区企业融资申请表，经财务审核后向银行提供企业贷款申请推荐表，向银行推荐的企业获得贷款等服务给予补贴。对单个平台最高补贴300万元。	直接拨付至项目单位	300.00	
19	上海晟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沪财预〔2018〕107号	对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信用等级标准，获得BB级及以上等级的园区企业上一年度获得的银行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除外），按银行同期利率的一定比例提供贷款贴息。按信用等级BB级、B+级、A级、AA级、A+级五个档次，从20%至60%（每档增加10%）计算贴息额。单个企业最高贴息200万元。	直接拨付至项目单位	9.75	
20	上海友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沪财预〔2018〕107号	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一次性补贴50万元。	直接拨付至项目单位	37.50	
21	上海鑫燕隆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沪财预〔2018〕107号	对园区企业自主研发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创新成果进行中试、试制、试运行的项目给予资助。资助额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30%，单个项目最高资助1000万元。	直接拨付至项目单位	174.60	
22	上海英佛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沪财预〔2018〕107号	对园区企业自主研发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创新成果进行中试、试制、试运行的项目给予资助。资助额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30%，单个项目最高资助1000万元。	直接拨付至项目单位	171.60	
23	柏荣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沪财预〔2018〕107号	对园区企业自主研发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创新成果进行中试、试制、试运行的项目给予资助。资助额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30%，单个项目最高资助1000万元。	直接拨付至项目单位	53.40	
24	上海汇宜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沪财预〔2018〕107号	对园区企业自主研发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创新成果进行中试、试制、试运行的项目给予资助。资助额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30%，单个项目最高资助1000万元。	直接拨付至项目单位	157.20	
25	海隆管道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沪财预〔2018〕107号	对园区企业自主研发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创新成果进行中试、试制、试运行的项目给予资助。资助额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30%，单个项目最高资助1000万元。	直接拨付至项目单位	169.80	
26	上海东震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沪财预〔2018〕107号	对园区企业自主研发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创新成果进行中试、试制、试运行的项目给予资助。资助额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30%，单个项目最高资助1000万元。	直接拨付至项目单位	227.40	
27	高博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沪财预〔2018〕107号	对园区企业自主研发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创新成果进行中试、试制、试运行的项目给予资助。资助额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30%，单个项目最高资助1000万元。	直接拨付至项目单位	196.80	
28	上海马拉松·革新电气有限公司	沪财预〔2018〕107号	对园区企业自主研发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创新成果进行中试、试制、试运行的项目给予资助。资助额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30%，单个项目最高资助1000万元。	直接拨付至项目单位	238.20	
29	上海安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沪财预〔2018〕107号	对园区企业自主研发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创新成果进行中试、试制、试运行的项目给予资助。资助额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30%，单个项目最高资助1000万元。	直接拨付至项目单位	144.00	
30	上海长伟锦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沪财预〔2018〕107号	对园区企业自主研发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创新成果进行中试、试制、试运行的项目给予资助。资助额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30%，单个项目最高资助1000万元。	直接拨付至项目单位	172.20	
31	上海宏图尚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沪财预〔2018〕107号	对园区企业自主研发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创新成果进行中试、试制、试运行的项目给予资助。资助额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30%，单个项目最高资助1000万元。	直接拨付至项目单位	140.40	

32	上海安美特铝业有限公司	沪财预〔2018〕107号	对园区企业自主研发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创新成果进行中试、试制、试运行的项目给予资助。资助额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30%，单个项目最高资助1000万元。	直接拨付至项目单位	187.80	
33	上海汉康豆类食品有限公司	沪财预〔2018〕107号	对园区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转化高校或科研院所科技成果的中试、试制、试运行项目给予资助。资助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30%，最高资助1000万元。	直接拨付至项目单位	180.00	
34	上海试四赫维化工有限公司	沪财预〔2018〕107号	对园区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转化高校或科研院所科技成果的中试、试制、试运行项目给予资助。资助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30%，最高资助1000万元。	直接拨付至项目单位	360.00	
35	上海复控华龙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沪财预〔2018〕107号	对园区企业联合有关机构实施创新成果军民融合产业化项目的中试、试制、试运行给予资助。资助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30%，最高资助1000万元。	直接拨付至项目单位	177.60	
36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沪财预〔2018〕107号	对企业已完成中试、试制、试运行并已小批量生产的新产品、新技术，在推广应用中发生的试用、试营销、试用技术服务、人员培训等支出给予资助。资助额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30%；对单个项目最高资助500万元。	直接拨付至项目单位	268.80	
37	上海猫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沪财预〔2018〕107号	对企业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对工业制造、商贸、物流等传统产业领域实施信息化技术改造应用项目给予资助。资助额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30%；对单个项目最高资助500万元。	直接拨付至项目单位	119.40	
38	上海悦亿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沪财预〔2018〕107号	对企业自主研发并试验成功的技术实现、集成管理、云计算集成应用、在线聚合等创新技术模式的示范应用给予资助；对构建交叉学科研发成果综合应用和转化医学平台的项目给予资助。资助额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30%；对单个项目最高资助500万元。	直接拨付至项目单位	150.60	
39	上海华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沪财预〔2018〕107号	对企业自主研发并试验成功的技术实现、集成管理、云计算集成应用、在线聚合等创新技术模式的示范应用给予资助；对构建交叉学科研发成果综合应用和转化医学平台的项目给予资助。资助额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30%；对单个项目最高资助500万元。	直接拨付至项目单位	246.00	
40	上海安畅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沪财预〔2018〕107号	对企业自主创新的新产品、新技术、新模式等创新成果进行品牌规划设计、品牌形象设计、品牌运维、品牌营销服务、驰名商标培育、媒体推广等品牌建设支出给予补贴。补贴额不超过实际支出的30%，单个企业最高补贴300万元。	直接拨付至项目单位	150.00	
41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沪财预〔2018〕107号	对企业自主创新的新产品、新技术、新模式等创新成果进行品牌规划设计、品牌形象设计、品牌运维、品牌营销服务、驰名商标培育、媒体推广等品牌建设支出给予补贴。补贴额不超过实际支出的30%，单个企业最高补贴300万元。	直接拨付至项目单位	115.50	
42	上海霍富汽车锁具有限公司	沪财预〔2018〕107号	对企业利用互联网技术实施高端制造产业领域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制造等关键环节的柔性化改造，推进大规模的个性化定制等网络化制造，开展智能工厂、智能车间建设的项目给予资助。资助额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30%，最高资助1000万元。	直接拨付至项目单位	545.40	
合计					6356.98	